

关于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朝
阳电源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
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核报告

关于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朝阳电源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2

关于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朝阳电源有限公司对公 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说明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6882 号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航天长峰朝阳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朝阳电源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长峰公司”）《关于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朝阳电源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文）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航天长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航天长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航天朝阳电源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航天长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文）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航天朝阳电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朝阳电源有限公司对公司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航天长峰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关于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朝阳电源有限公司对 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42号）文件的批复，于2019年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方案如下：

本公司向航天长峰朝阳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朝阳电源公司”）原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发行44,738,297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航天朝阳电源公司51.02%的股权、向朝阳电源有限公司发行42,949,467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航天朝阳电源公司48.98%的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取得航天朝阳电源公司100%的股权。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朝阳电源有限公司对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业绩作出承诺。业绩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与业绩补偿义务人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朝阳市电源有限公司签署《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补偿义务人向本公司承诺航天长峰朝阳电源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995.20万元,7,191.44万元和8,506.57万元。

一、公司或相关资产 2020 年业绩与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本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1年04月16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致同审字（2021）第110C010380号。经审计的航天朝阳电源公司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7,748.70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107.75%。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金额	业绩承诺金额	差额	完成率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748.70	7,191.44	557.26	107.75%

二、本差异说明的批准

本差异说明业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04 月 16 日批准。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4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国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4月20日



姓名 宋智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9-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0525198209202231
Identity card



姓名: 宋智云
证书编号: 11000159033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须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2日
日
月
年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2日
日
月
年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年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25日
日
月
年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年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25日
日
月
年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5日
日
月
年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5日
日
月
年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注册会计师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倪云清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3-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35018119850324166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CICPA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倪云清
证书编号: 110001590481

年 月 日

7

注册



年 月 日

6



证书序号：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营业执照

(副本)(20-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09日